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關連交易 收購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的14.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4日，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堆龍鴻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8,500,000元向堆龍鴻暉收購目標公司的14.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中糧包裝投資擁有其約54.7%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糧包裝投資擁有約68.8%的權益。

交易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糧包裝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與堆龍鴻暉及紀鴻國際訂立股權調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投資已向目標公司注資13,050,000美元，其中包括(i)10,200,000美元作為按當時中糧包裝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的股東注資；及(ii)2,850,000美元作為向堆龍鴻暉收購目標公司3.7%股權的代價。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內訂立，涉及相同的關連方及目標公司，且有關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交易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堆龍鴻暉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合併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4日，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堆龍鴻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買方)；及
- (2) 堆龍鴻暉(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糧包裝投資同意向堆龍鴻暉收購目標公司的14.1%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轉讓目標公司14.1%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8,500,000元。中糧包裝投資將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堆龍鴻暉將協助中糧包裝投資進行由堆龍鴻暉變為中糧包裝投資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中糧包裝投資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中糧包裝投資與堆龍鴻暉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初步估值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後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辦妥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中糧包裝投資、堆龍鴻暉及紀鴻國際擁有約54.7%、14.1%及約31.2%權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堆龍鴻暉將終止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擁有約68.8%及約31.2%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0美元。目標公司的主體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連杭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100畝，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該廠房擁有一條符合國際標準的兩片罐生產線，可為啤酒、飲料及其他下游行業生產包裝產品。

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5,359,738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941,671)	(3,061,566)	7,974,1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941,671)	(3,061,566)	7,429,284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奧瑞金科技及堆龍鴻暉

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以及品牌設計及推廣等綜合包裝服務。

堆龍鴻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及包裝材料及金屬材料的設計、製作及銷售。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鋁製包裝行業進一步整合，鋁製兩片罐供需日趨平衡，行業逐步走上健康持續發展的道路。本集團基於對行業及目標公司未來發展和盈利的信心，擬收購奧瑞金科技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4.1%的股份，這將更加有利於區域多罐型組合策略的實施和產能的充分利用，提升整體的競爭能力和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因在奧瑞金科技分別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糧包裝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與堆龍鴻暉及紀鴻國際訂立股權調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投資已向目標公司注資13,050,000美元，其中包括(i)10,200,000美元作為按當時中糧包裝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的股東注資；及(ii)2,850,000美元作為向堆龍鴻暉收購目標公司3.7%股權的代價。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內訂立，涉及相同的關連方及目標公司，且有關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交易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堆龍鴻暉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合併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堆龍鴻暉」	指	堆龍鴻暉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調整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紀鴻國際與堆龍鴻暉就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調整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堆龍鴻暉於2019年3月14日就中糧包裝投資向堆龍鴻暉收購目標公司的14.1%股本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紀鴻國際」	指	紀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執行董事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